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2017】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鲁财教[2017]61号文件要求,根据 2017 年拨付中央、学生奖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80%的比例,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列 2018 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据实调整指标。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预[2010]66号)、《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13]70号)要求,切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017年12月12日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学生奖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枣庄市	合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编码为Z155050000004、项目名称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省级（SF1003306301）	小计	其中：中央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编码为Z135050000015、项目名称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省级（SF1103306302）	
合计	1544	846	528	318	698	94	604	
市中区	185	86	54	32	99	94	5	
薛城区	270	201	127	74	69		69	
峄城区	149	62	39	23	87		87	
台儿庄区	124	48	30	18	76		76	
山亭区	160	58	37	21	102		102	
滕州市	656	391	241	150	265		265	